

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5 條

貳、 目的：

- 一、訂定本市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以下簡稱縮修)之實施程序及審查標準，以為各校辦理之依據。
- 二、協助各校資優生依其優勢能力，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申請縮修，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所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肆、 申請資格：

- 一、就讀本市所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為國小 3 年級以上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確認之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
- 二、資優生欲申請縮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成績須達就讀學校全年級百分等級 85 以上。
 - (一)參照之成績應以現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限。
 - (二)若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於前一學期無可對應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則以該學期期中測驗之成績為申請依據。

伍、 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及受理項目：

- 一、適用學科(學習領域)：
 - (一)國民教育階段：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依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暨課程綱要，適用科目為必修類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

二、學校受理資優生縮修之項目如下：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指資優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各校審查標準者，得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其免修時間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優生部分學科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各校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優生全部學科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各校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優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各校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優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各校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

陸、 辦理方式：

- 一、各校應依本實施計畫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訂定校內資優生縮修實施計畫，以辦理縮修相關事宜。
- 二、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考量資優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資優生意願，於辦理期程內向就讀學校推薦並提出縮修之申請。
- 三、申請縮修應以同一教育階段為限，可以1學期、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申請書中確實註明。
- 四、各校特推會應於規定期程內個別審查適合縮修之資優生，必要時可聘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審查流程、組織架構如附件一、二)；經特推會審查通過免修、加速者，學校應彙整相關審查資料送本府鑑輔會備查，跳級者之相關資料送本府鑑輔會審查。
- 五、學校辦理縮修審查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請完成【附件一】~【附件六】)
 - (一) 教師之觀察紀錄：包含資優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 資優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實。
 - (三)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各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 (五) 社會適應行為觀察紀錄：包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
 - (六) 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 六、本府每年邀集專家學者、學校審查小組代表、相關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召開鑑輔會，審查各校申請跳級資優生之資料。
- 七、申請全科跳級者：
 - (一) 國小僅能於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 5 年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國小教育階段至多跳級 1 次、且以 1 年為限。
 - (二) 國、高中僅能於上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中 8 年級、高中 2 年級。
- 八、當次申請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執行完畢者，欲繼續執行，仍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九、因縮修以致全科跳級者，學校應訂定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以外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及成績(學分)審核方式，詳述於校內申請審查會議紀錄中並送交鑑輔會審查，通過後依實執行；若涉及資優生升學權益，須提早告知，其畢業資格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審查之。

柒、 審查標準：

- 一、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成就表現，應通過其申請縮短時間內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五學習內容；評量內容應包含該學科(學習領域)核心概念及應達之能力標準。
- 二、其餘審查標準由各校訂定之。

捌、 通過縮修後之實施方式：

- 一、縮修為資優生向學校申請之課程彈性調整，其輔導計畫僅適用於原申請學校。若於取得縮修資格後轉學者，需與轉入學校於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重新討論該生之縮修輔導計畫，確認後方可執行之。
- 二、縮修之執行方式為當學期申請，下一學期執行。
- 三、通過縮修審查之資優生，其縮修輔導計劃【附件六】須明確敘寫於個別輔導計畫(IGP)及相關表件中，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共同擬訂之。其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實施方式、縮修後的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核定)、彈性課程、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 四、學校應配合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並於該生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中討論執行情況，如發現適應困難，應通知父母（監護人）共同研修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五、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與全部學科跳級者，輔導計畫應於鑑輔會審核通過後 2 週內繳交鑑輔會。
- 六、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 七、資優生通過縮修審查後，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所需之學習指導費用，由父母（監護人）自付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資優生，得專案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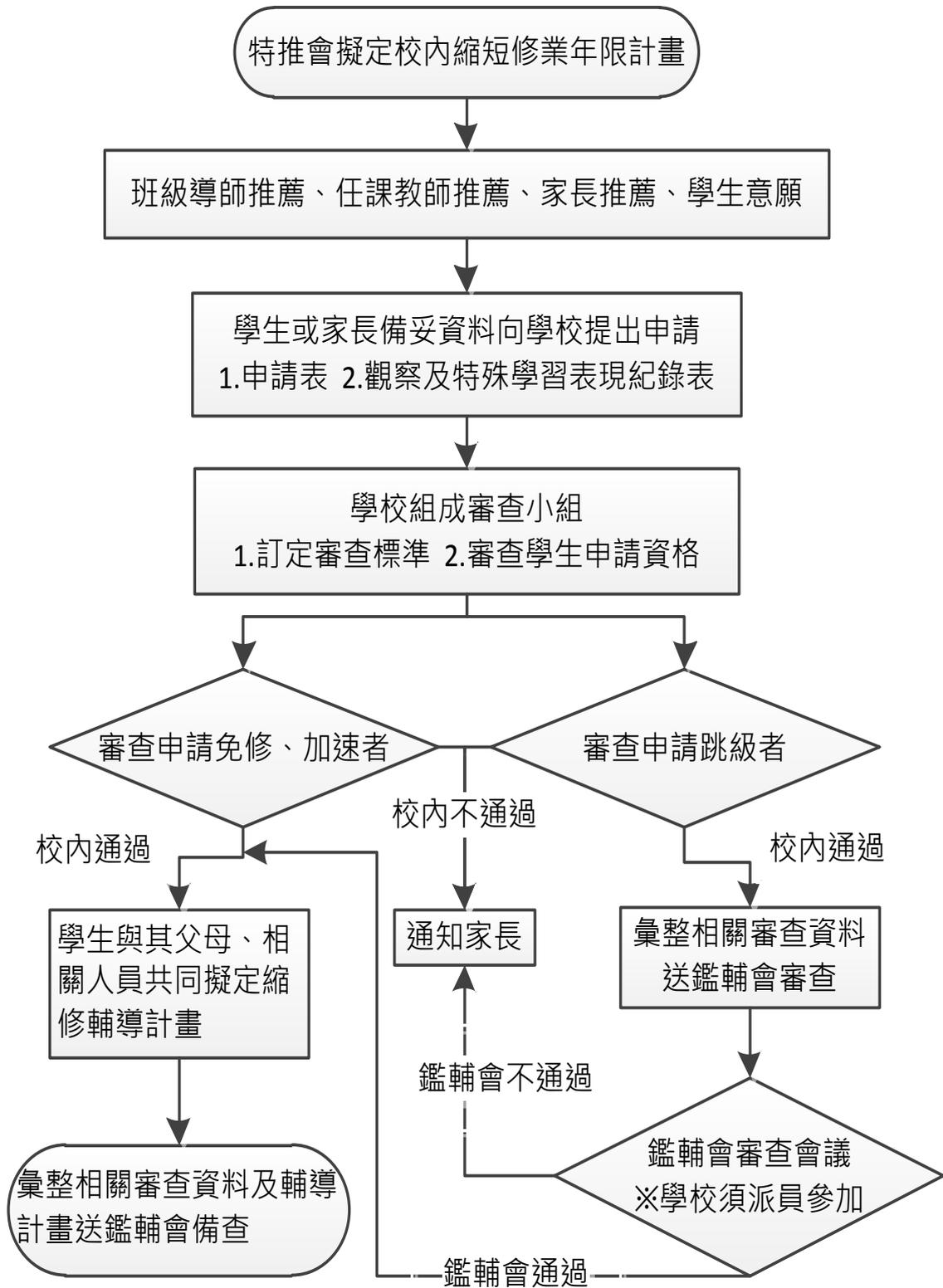
- 八、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且已修習完該教育階段課程者，可以選擇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在原教育階段以自主學習之方式執行輔導計畫。倘為跨教育階段學習者：國小跨國中以原戶籍學區學校安置為原則；國中跨高中以就近就讀學校鄰近高中安置為原則，並由資優生原學校、下一教育階段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家長共同召開輔導計畫會議，應討論資優生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需備妥輔導計畫向本府教育局專案申請。
- 九、資優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 十、因縮短修業年限審核通過且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都必須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繼續就讀原學制之最後一年段。

玖、 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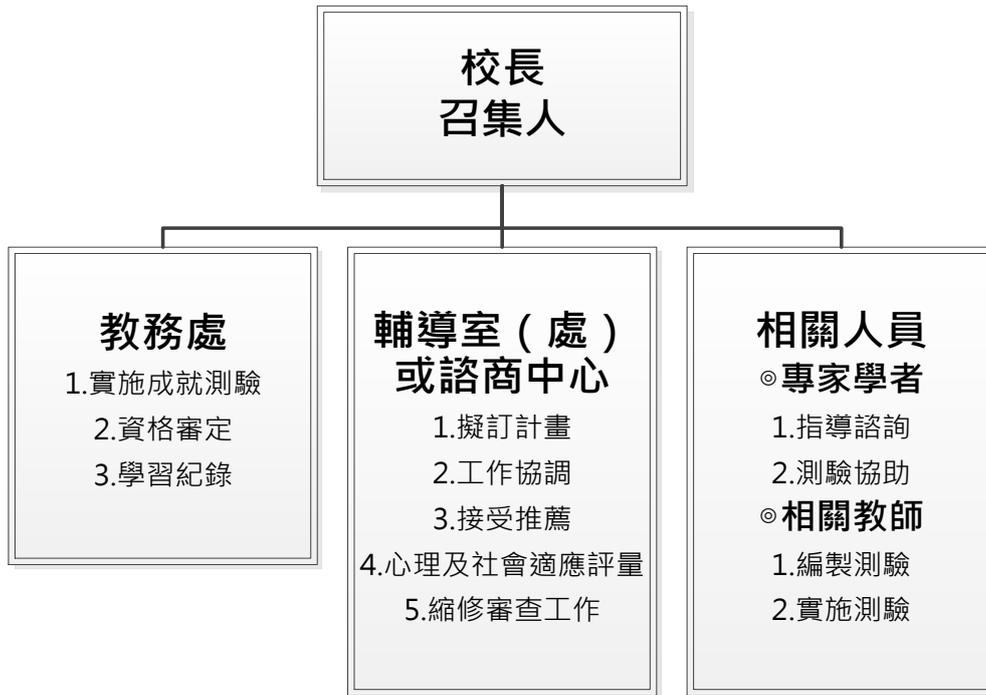
本市之資優確認生方可申請此案，學生如不具資優資格但有調整修業方式之學習需求者，應於普通教育環境調整為之。

壹拾、 本實施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流程



新北市○○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小組
組織架構圖



註 1：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實施原則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註 2：以上任務分配可依照學校實際執行情況做調整。